联合国 A/C.1/54/PV.23

大　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19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冈萨雷斯先生 . . . . . （智利）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安排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工始工作以前，我要以主席身份向各代表团发出一个一般性呼吁。

首先，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同意，在此就座的每个代表团都有同样的权利，其中包括获得信息的权利，因此也包括研究和评估在对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期间所发生各种事件的权利。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就可能遇到这种情况，即只有少数国家能够在充分了解情况和得到所有必要指示的情况下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因此，我愿发出这项非常特别的呼吁，吁请各代表团——按照他们在一般性辩论发言中的表示和他们迄今非常全面的作法——继续同主席合作。

我愿避免各种意外情况，以便使所有代表团都有时间适当研究各决议草案。正如大家都知道的那样，我们正在进入一个更加复杂的工作阶段，但我们大家都知道，气氛很好，委员会正在展示非常良好的团队合作意愿，人们可以从我们迄今处理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方式中看到这一点。

正如在 199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的委员会会议期间通知各代表团的那样，委员会今天上午将对第 4/Rev.1 号非正式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刚刚注意到法国代表团提交的对决议草案 A/C.1/54/L.1/Rev.1 的非正式修正案案文，我想各代表团也是刚刚注意到这个案文，当然从程序上看，可以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订正，但为了我们的工作气氛和我个所谋求的实质性成果，我们不应开始就程序问题争论不休。我作为主席并不受这个问题的影响，但我认为，这个问题将影响代表人数和资源较少的代表团请示的权利。显然，该修正案应该得到认真审议，但只能在正式联合国文件基础上并通过各代表团征求其外交部意见基础上进行认真审议。

我在召开本次本次会议前已经进行若干非正式磋商，其他代表团都向我表达了同样的信息。因此，我请委员会今天不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即在满足所有必要条件以前不采取行动。秘书处已告诉我，该文件将在明天上午作为正式文件分发，我们可以在星期一采取行动。

阿卜杜拉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4/L.1/Rev.1 的提案国现在正在特别就法国修正案的新问题进行积极磋商。我要请主席先生你稍后提出我们将何时对决议草案 A/C.1/54/L.1/Rev.1 采取行动的问题，在这方面，我提议我们要么宣布休会，要么按照我们提议的计划开始工作，但暂不审议决议草案 A/C.1/54/L.1/Rev.1，而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C.1/54/L.17 和以后的各项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0-39614 (C)

议草案。无论如何，我认为我们几分钟后就会完全清楚我们何时能够对决议草案 A/C.1/54/L.1/Rev.1 作出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重申，我提议的实质是希望给大家都提供足够时间，使他们能够熟悉这项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总之，我同意刚才提出的建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们将接着审议下决议草案：即第一组决议草案 A/C.1/54/L.17、A/C.1/54/L.31/Rev.1、A/C.1/54/L.33、A/C.1/54/L.34、A/C.1/54/L.35 和 A/C.1/54/L.43；第二组决议草案A/C.1/54/L.19/Rev.1；以及第四组决议草案A/C.1/54/L.25和A/C.1/54/L.52。我没有看到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续）

介绍订正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愿对第一组所载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我现在将请那些愿介绍订正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首先请埃及代表发言，他愿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只有一个简短的问题。如果一个代表团愿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他什么时候可以这样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回答。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就订正决议草案而言，一旦印发正式文件并经过 24 小时后，委员会就可以对它采取行动。例如今天可以对昨天印发的订正采取行动。

哈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的问题涉及提出订正决议草案，而不是对它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想知道什么时候可以在会上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任何时候。

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54/L.40/Rev.1，但我要在发言前借此机会欢迎主席先生你对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明智指导。当然，我国代表团将遵循你的指导。

我谨代表决议草案A/C.1/54/L.40/Rev.1所列各代表团，并代表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克罗地亚和捷克共和国，简短并更多地在技术方面介绍A/C.1/54/L.40/Rev.1。

决议草案 A/C.1/54/L.40/Rev.1 有两个重要段落，其中一段载于序言部分。新的序言部分第 9 段全文如下：

> “特别注意到东南欧稳定和睦邻进程（拉姚蒙特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东南欧合作进程、中欧倡议和黑海经济合作以执行《东南欧稳定条约》的重要性”。

这个新序言段是在密集协商基础上并根据提案国提及和强调以前在巴尔干地区采取、现在仍在东南欧继续进行的各项重要主动行动的愿望插入的。必须在该决议草案中提及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我期望它们将取得丰硕积极成果。

第二个增补是新的执行部分第 9 段，其全文如下：

> “强调东南欧在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

该段的目标是加强目前在东南欧采取的各项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必须在这项决议草案中铭记这些措施，因为实现本决议草案的目标不能同裁军和采取各种建立信任和军备控制措施相分开。

为了不占委员会更多的时间，我要表达提案国的意见，即该决议草案现在完整无缺，委员会应不经表决通过它。

在结束发言以前，我要借此机会最衷心地感谢所有提案国和有关代表团努力改善原始案文，我还要表示希望，由委员会并随后由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成为有利于我们区域的一项积极行动。

齐莫尼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已于 10 月 22 日介绍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4/L.19。自那时以来，大家应一个代表团的请求进行了协商，以期满足其对执行部分第 5 段的关切。我高兴地通知委员会，这些协商已经有了结果，并产生了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案文。因此，在执行部分第 5 段插入了“第四次审查大会确定的”措辞。在作出这项小订正后，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54/L.19/Rev.1。

库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要求发言是为了介绍对不丹、斐济、肯尼亚、毛里求斯、苏丹和印度提出的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4/L.31 的第一项修正案。

有些代表团曾求修改执行部分第 4 段，以使它更为明确，经过同这些代表团协商后，1999 年 10 月 2 日提出了第一项修正案。唯一的改动是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其订正本全文如下：

>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请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提供关于明显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具体措施的资料，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供报告”。

在接受了各代表团给我们提出的建议后，我们希望委员会可以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哈拉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代表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昨天作为正式文件印发的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4/L.8/Rev.1。经过就决议草案 A/C.1/54/L.8 同各有关代表团进行磋商后，提交了这项订正案文即 A/C.1/54/L.8/Rev.1。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中的核材料提法被删除了。因此，该案文现在同绝大多数国家去年通过的案文相一致。我们希望决议草案 A/C.1/54/L.8/Rev.1 今年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或至少以票数超过去年通过相应决议草案的多数票获得通过。

阿卜杜拉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首先代表决议草案 A/C.1/54/L.1/Rev.1 的提案国，感谢各代表团对需要花比计划更多的时间方可审议这项决议草案展示耐心和理解。我要向大家报告，提案国现已准备好审议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请主席先生你要求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 A/C.1/54/L.1/Rev.1。

福尔克诺·德拉福尔特勒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已在主席你和委员会秘书制订的最后期限内提交对决议草案 A/C.1/54/L.1/Rev.1 的书面修正案。我们今天上午早起时候已同我们的俄罗斯和中国朋友谈及此事。他们都非常愿意今天进行辩论。经过同他们协商后，如果主席先生你认为我们可以这样加快工作程序的话，我不会反对今天进行辩论。

但是，鉴于修正案仅几分钟前才散发，因此很自然只有在座的所有国家都明确认为可以今天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辩论，我才愿意这样做。在进行本次辩论以前，任何代表团都不应认为需要要求更多的时间请示或征求其首都意见。主席先生，正如你本人所说的那样，这是一次对一个重要问题的重要辩论，这些都是重要的修正案，因此，我们必须顾及——这里我多少是在引用主席先生你的话——所有代表团而无论其大小。本次辩论必须在有秩序和不混乱的气氛下进行。我们坚持这一点。

总之：我愿意开始进行本次辩论，但条件是在座所有国家都同意本次辩论是在完全明确和充分知情而非困惑的情况下进行的。

萨拉曼卡·普拉多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你曾在第一组问题的讨论开始时提议分发决议草案修正案，以便使象我国代表团这样的无法在现场就重要修正案作出决定的代表团有时间征求其首都的意见，我们当时明确理解和完全同意你的意见。因此，我建议我们继续按你在第一组问题讨论开始时提出的建议行事。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到很困惑。我们听到许多有关修正案和决议草案辩论问题的说法。我的理解的是，辩论已在一星期前结束了，我们现在处于对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阶

段，因此，现在应该进行一般发言、在表决前介绍投票和在表决后介绍投票。我们不能再举行辩论了。

关于是否就决议草案 A/C.1/54/L.1/Rev.1 采取采取，规则非常明确：任何代表团都可以请求推迟。如果提案国不同意推迟行动，则应就推迟请求进行表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对玻利维亚和墨西哥代表团刚才所说的话表示同意，为了重申和澄清主席的立场，当然这个立场也取决于各代表团的决定：关于玻利维亚所说的话，主席在会议开始时提出的建议是旨在充分保护每个代表团的权利。因此，我很清楚地理解象玻利维亚这样的代表团在必须征求意见方面所经历的问题。但这只是主席的立场，它仍然需要各代表团作出决定。我仅愿强调，作为主席，我的立场没有改变。

关于墨西哥代表所说的话，辩论时间已经过去了，主席完全了解这个事实。墨西哥代表可以放心，目前可以审议的唯一程序事项只是就特定分组问题进行的一般性发言和在表决前后解释投票。一般性发言的时间已经结束，我乐于看到它永远结束，以便使第一委员会可以从此采取行动，而不是发表众多声明。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时间确实已经结束。

另一方面，我理解法国代表愿表达的意见。他的名字已列在我的发言名单上，聆听他讲话总令人感到荣幸。他提到了采取行动。

在目前澄清了主席的立场和仍有效的议事规则后，我重申一般性发言的时间已经结束，因此我请各代表团不要提出作一般性发言的请求，因为主席不会满足此类要求。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就我们面前的问题发言。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不必再重复我们目前在这里从事的工作。我们完全理解这一点。我感谢你甚至在你已经阐明你的观点后让我发言。你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曾说过，法国的修正案需要 24 小时才能以所有语文印发，然而还需 24 小时才能对它进行表决。你的第一个预测证明是不正确的，因为修正案已经以所有语文印发了，秘书处再次表明它确实可以有效地工作。我不知道谁告诉你必须等 24 小时，然后我们秘书处的有效同事们才能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这二行字。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在这里已经在程序上取得很大进展。当然我讲的只是程序。

第二，当我代表提案国提议我们重新审议决议草案 A/C.1/54/L.1/Rev.1 时，出于对分发修正案的法国代表团的尊重，我脑子里只有一个目标。现在有必要介绍这些决议草案。否则，明天会有人说，这些决议草案还没有介绍。因此就程序而言，我提议主席先生你请法国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 A/C.1/54/L.56 的修正案，然而我们可以决定明天表决。我希望我的评论属于程序范围而没有涉及问题的实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所说的话提出了一个很好的解决办法。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请法国代表介绍其修正案。

福尔克诺·德拉福尔特勒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的确，今天介绍明天表决是一个完全合理的解决办法，它使得代表团能够看看案文，并在听取我的发言后，在必要时征求其首都的意见，或考虑一下他们明天的投票。因此，我将作此简短介绍；这不是一般性发言。

众所周知，最近在弹道导弹扩散领域发生的若干事件是某些国家决定规划国家反弹道防御方案的依据。法国就其而言对这种弹道导弹的扩散感到严重关切，并正在积极参加同此类趋势作斗争的各项努力。然而，法国认为，领土的反弹道防御项目并不是一个适当的回应办法。法国认为维护反弹道导弹条约和该条约保持的战略均势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弹道导弹扩散的危险并没有证明应该质疑反弹道导弹条约，该条约仍是战略稳定的基石。

为此，我们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大会应及时重申支持反弹道导弹条约，然而，大会处理这个重要问题必须采取全面和均衡办法。因此，我们必须确保大会在一项单一案文中表示致力于反弹道导弹条约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

这就是我们提议第一委员会通过的载于文件 A/C.1/54/L.56 的修正案主旨。

贝伊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愿谈一谈决议草案 A/C.1/54/L.1/Rev.1 和法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委员会今天收到了该修正案。因此我们可以在今天和明天就法国代表团提出的这项修正案草案进行协商。

我们同意法国修正案的主旨。但是，我们认为该修正案仍有改进的余地。我现在没有任何具体措辞。当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一直是国际社会的真正关切，但是，我们认为，在裁军方面和对继续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表示关切方面出现了新的事态发展，因此，我们将同法国代表团和一些我们的不结盟运动的同事们联系，看看是否有余地改进该修正案。我们希望我们可以成功地完成协商。该决议草案很可能可以在今天或根据建议在明天付诸表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发扬建设性合作精神。当然你有权就改善修正案草案进行磋商，任何其他代表团都有这项权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对第一组发表一般性评论的代表团发言。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集团作以下发言。

非洲特别重视载于 A/C.1/54/L.17 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非洲几年来一直向委员会提交此类决议草案，非洲对这些草案总是得到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和协商一致通过深表赞赏。

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签署以来，一直并将继续赢得国际社会的支持；核武器国家都签署了与之有关的议定书，其中一个核武器国家还签署了第三项议定书。因此，非洲希望看到尚未参加这一广泛支持运动的其他有关国家也这样做。

在座各代表团都知道，过去几个星期以来进行了密集磋商，以便使人们有可能不仅就案文，而且首先就其各个段落达成尽可能最广泛的共识，非洲集团已作了一切努力——其中包括把最初计划于上星期一进行的该项目审议工作推迟到今天——以便达成全面和充分一致。假如非洲看到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出现最微小的发展迹象，非洲会乐于要求再作推迟。

尽管过去几天来进行了密集努力，但不幸的是，尽管执行部分第三段同 1997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大会第 52/46 号决议的段落完全一样，但一个代表团似乎仍无法加入有关该段的协商一致。非洲集团认为，没有任何重大事态发展为这一立场辩护。非洲尊重这一立场，但希望该立场出现积极的变化，以便满足非洲各国的期望，把我们非洲大陆变成一个将永远没有核武器的区域。

哈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就第一组载于文件 A/C.1/54/L.17 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举行的签字仪式标志着非洲为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所作的不懈努力终于取得了成果，《佩林达巴条约》由此诞生。这个真正的历史性事件代表着成功制定 33 年前作出的承诺，当时即 1964 年 7 月，非洲领导人在开罗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一届常会上通过了宣布非洲为非核化区的先驱性决议。

我们曾希望这种真正的区域成功将促使其他区域真诚地致力于实现同样的目标。我们在这方面忆及，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曾强调特别在中东等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并促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非洲大陆取得的这项重要成就进一步加强了我们努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坚定决心。中东无核武器区将不仅给该区域各国提供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而且也将促进非洲的安全并提高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对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54/L.17。是否有代表团愿意在就决议草案 A/C.1/54/L.17 作出决定以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我没有看到有人要发言。

我请委员会秘书处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布基纳法索代表已在 1999 年 10 月 29 日的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上，代表作为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解释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4/L.1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4/L.17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据此行事。

决议草案 A/C.1/54/L.1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梅内德斯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欢迎协商一致通过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4/L.17。西班牙一贯认为，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构成对加强不扩散制度和核裁军努力作出的极为重要贡献。更具体地说，西班牙已明确表示支持佩林达条约的各项目标，这是正式确立同我们大陆非常接近的非洲大陆无核武器地位的一个途径，我们希望该条约迅速生效。

但是，我国代表团希望记录表明，西班牙认为自己没有参加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的协商一致，因为西班牙对这个执行段落的内容有所保留。正如今年春天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所阐明的那样，关于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方针规定，每个区都是具体情况的产物，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到各区域现有局势的多样性。任何无核武器区都必须同明确界定的地理区域相统一。

因此，西班牙在认真考虑要求西班牙加入《佩林达巴条约》第三项协议书的请求后，决定不签署该条约。我们如果这样做就会同意在部分西班牙领土上建立重叠的监测机制，因为部分西班牙领土在地理上可被视为该区的一部分，而这部分领土已经受到适用于西班牙全境的管制。

该条约指定地区所包括的部分西班牙领土也是欧洲联盟的一部分，因此这些地区已参加欧洲联盟所代表的政治一体化进程，从安全角度上看，它们属于在华盛顿签署的《北大西洋公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欧洲常规力量条约）和 1994 年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维也纳文件》所涵盖的地区。因此，它们属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管辖范围。为此，这部分西班牙领土不能列入《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所设想的地区。

自从 1976 年同美国签署《友好、防御与合作条约》以来，西班牙全境已实现非核化。1982 年和 1988 年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的各项双边协定都重申了我们领土的非核化。因此，西班牙领土不同意储存或装备大西洋联盟核武器的立场已被列入 1981 年 10 月西班牙议会授权西班牙政府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的批准书中。在决定西班牙是否加入该联盟而举行的公民投票中，不在西班牙领土上装备、储存或引进核武器的条件曾是一个重要特征。我们不打算修改这项政策，我们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被纳入北大西洋公约军事结构时曾强调这一点。

西班牙所有核设施都在欧洲联盟无核武器国家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一般性保障协定框架内，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原子能联营）的双重管制。西班牙也同欧洲联盟其他国家一起，签署了一般性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西班牙政府已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同意初步签署附加议定书，以便提交西班牙议会。批准进程目前正在进行之中，可能到年底最后落实。

西班牙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加入了《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和《核安全公约》。西班牙适用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25/Rev.4 所载关于核材料的各项建议。

因此，西班牙已经作出并正在履行若干承诺，这些承诺超出《佩林达巴条约》所载内容，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联营视察制度的制约。一旦关于保障问题的附加议定书在欧洲联盟的 13 个无核武器国家中生效，适用于西班牙的保障制度将超过《佩林达巴条约》建立的保障制度。

最后，我要指出，我国光荣地为原子能机构的《非洲区域核科学与核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合作协定》（非洲核合作协定）的项目作出贡献，该项目将为非洲和平利用核能提供资金。

我们极感兴趣地听取了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当然一直准备极为感兴趣听取任何代表团要说的话，尤其是阿尔及利亚这样的友好国家和广大非洲国家要说的话，我只愿表明，我国代表团已在最近几周举行的整个谈判过程中，本着我们非洲同行的同样建设性精神采取行动。我们不断让他们随时了解我们立场的变化，并以把我们脱离执行部分第三段的意图通知他们。因此，我要恭敬地说，阿尔及利亚代表所作的发言是对我们解释立场的事先答复。

库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表达其对非洲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立场。我们尊重无核武器国家在根据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作出的这个最重要的选择。今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协商一致方针，并重申了这项原则。

在这方面，印度注意到非洲国家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导致缔约了《佩林达巴条约》。我们仍愿对承诺早日实现非洲无核武器区目标的明确需要作出回应。

贝克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加入了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4/L.17 的协商一致，因为该决议草案总的来说反映了以色列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立场。我们认为，区域无核武器区只应从有关区域内部产生，因此应该得到有关区域各国的支持。此类区域绝不能强加在区域各方头上。

不幸的是，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二个段落提到中东。提及一个同该决议草案标题毫无关联的区域本身就一个显而易见的矛盾，违背了必须根据共同区域谅解和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基本核心原则。因此，以色列脱离该决议草案中提及中东的内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4/L.31/Rev.1 采取行动。是否有代表团愿在作出决定以前解释立场或投票？

似乎没有人要这样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已在 1999 年 10 月 27 日的委员会第 17 次次会议上介绍这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4/L.31/Rev.1。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决议草案本身和文件 A/C.1/54/INF/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

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4/L.31/Rev.1 以 90 票赞成、42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是否有代表团愿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似乎没有人要这样做。委员会就此结束对决议草案 A/C.1/54/L.31/Rev.1 的审议。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4/L.33 采取行动。是否有代表愿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似乎没有人要这样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已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的委员会第 15 次次会议上介绍这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4/L.33。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54/L.3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塞浦路斯、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4/L.33 以 89 票赞成、40 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愿介绍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正如我们每年就这个问题就做的那样，美国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4/L.33 投了反对票。尽管我们承诺进行核裁军，但美国决不会谈判、批准或签署决议草案A/C.1/54/L.33要求的那类公约。这种公约更本不是实现核裁军最终目标的实际办法。

迄今已通过包括各种双边、单边和多边措施在内的实际逐步进程，朝实现该目标的方向取得很大进展。我国代表团相信，这是在今后几年进一步取得进展最稳妥道路。美国不打算迂迴采取决议草案A/C.1/54/L.33所代表的根本行不通的办法。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一下日本为何对载于文件 A/C.1/54/L.33 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日本有挨原子弹轰炸的痛苦经历，因此热切希望造成无法比拟人类苦难的使用核武器经历永远不重演，日本坚定地认为，应该为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作出不断努力。在表明这一点后，就决议草案A/C.1/54/L.33而言,我要表明日本的信念,即在当今国际现实中，世界摆脱核武器的唯一途径是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方面取得稳定逐步进展。为此目的，我们特别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和国际社会为此目的重新作出集体努力；早日完成有关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谈判；在裁武会谈进程中取得进展；五个核武器国家为核裁军作出具体努力；就缔结裂变材料停产条约后的多边步骤进行讨论；并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4/L.34 采取行动。我首先请愿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艾哈迈德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沙特阿拉伯愿强调无核武器区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制度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各项努力的重要意义，因此，我国代表团愿加入决议草案 A/C.1/54/L.34 的提案国的行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已在 1999 年 10 月 29 日的委员会第 19 次次会议上介绍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4/L.34。决议草案 A/C.1/54/L.34 的提案国名单载于决议草案本身和文件 A/C.1/54/INF/2。牙买加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4/L.34 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和南亚”三个字进行分别表决。如果大多数票是赞成票,这三个字将保留。如果大多数反对，这三个字将删除。我希望这一点十分明确。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C.1/54/L.34执行部分第三段中的三个字“和南亚”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古巴、塞浦路斯、以色列、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4/L.34 执行部分第三段中的这三个字以 128 票赞成、1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34 执行部分第 3 段整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古巴、塞浦路斯、以色列、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28 票赞成，一票反对，10 票弃权，决议草案 A/C.1/54/L.34 执行部分第 3 段整段获得保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4/L.34 执行部分第 3 段已获得保留。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34 整体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

136 票赞成，3 票反对，5 票弃权，决议草案 A/C.1/54/L.34 整体获得通过。

[嗣后，乌兹别克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想投的是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者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介绍我们三国对关于所谓“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4/L.34 的立场。我们三国代表团对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再次投了反对票。尽管同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断协商努力，但是我们关切的公海海上自由航行海上权利的问题上，决议草案仍然模糊的令人不能接受。今年，提案国拒绝对决议草案做任何修改，这使我们更加怀疑，对某些提案国来说，这份决议草案的真实用意是为一种新标准奠定基础，寻求在该某种情况下限制这种自由。

决议草案中提及《海洋法公约》，这虽是一个积极步骤，但丝毫不能减轻我们的关切，因为它没有引

用或对该决议草案中执行部分适用段落明确应用《公约》中可适用段落。我们认为，提案国不适当考虑我们的关切，至少是某些提案国想要限制海上自由的初步证据。这方面，提案国从未充分解释它们为何在这一问题上使决议案文含糊不清。没有保护这项根本自由的明确保证，我们三国政府不能支持这份决议草案。

我要强调，绝不能因为我们对这份决议草案的投票，而怀疑我们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南极条约》的坚定承诺。我们原则上也不反对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它们能为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只要它们得到有关地区所有国家的支持，并在适当条约内得到体现，有充分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规定。

王晓琳女士（中国）：中国一贯赞成和支持有关国家通过自愿协商、自愿协议，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基于此立场，中国签署并批准了拉美、非洲和南太无核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以及《南极条约》。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磋商取得了结果。中国愿尽早签署按商定方案修改过的该条约议定书。

中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对推动核裁军，防止核扩散，促进世界及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无核武器区条约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共认的国际法准则。无核武器区的范围不应包括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也不应包括与区域外国家存在领土主权和海洋权争议的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参加国不得以包括军事同盟关系在内的任何借口而不履行有关义务。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刚刚通过的 A/C.1/54/L.34 号决议草案提及

> “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关于公海航行自由和海上航行 权利的国际法可适用原则和准则。”

我们理解，该决议不谋求增加有关现有无核武器区规定以外的任何新的法律义务。

基于上述立场与理解，中国代表团对 L.34 号决议草案提了赞成票。

库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4/L.34 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投票，该段提及在南亚建立了一个无核武器区。

这一设想违反有关建立无核武器的公认原则，即无核武器区建立必须在有关地区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又一致重申了这项原则。

各国对建立一个南亚无核武器区没有共识。因此执行部分第 3 段中有矛盾。从最近的事态发展来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这一矛盾就显得更加突出。事实上，如果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想保留任何现实的模样，决议草案就应该探索如何把南半球无核武器区同南亚新现实相联系。印度将响应要求这些无核武器区作出承诺的明确需要。正如我们去年指出，推行在南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设想，其可行性如同想在东亚、西欧和北美建立无核武器区。鉴于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的歪曲与矛盾，我们对该段投了反对票，同时对决议草案整体投了弃权票。

沙夫卡特·阿里·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关于建立一个南半球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和南亚”三个字单独进行一次表决，并在对这三个字的表决中弃权。我国代表团也对执行部分第 3 段整段投票中弃权，虽然我们对决议草案整体投了赞成票。

30 多年来，巴基斯坦始终主张需要建立一个南亚无核武器区。我们认为，这种方针和途径能够预防在南亚发生核战争。但是因为去年 5 月所发生的事件，我们的设想崩溃了。我们认为，鉴于该地区已经有了核武器的新现实，无核武器区的概念不能再适用该地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35 采取行动。

有没有代表团愿在表决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我看没有。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4/L.35 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是由乌兹别克斯坦 1999 年 11 月 1 日在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提出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4/L.35 的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份决议草案。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4/L.35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没有代表团想要发言解释他们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看来没有。委员会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4/L.43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愿在对决议草案A/C.1/54/L.43作出决定前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们发言。

科茨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十分重视国际法及这方面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因此，关于我们面前的事项，我们认为，可在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中找到一个牢固和有力的理论基础。

我们可回顾国际法院考虑的一些因素。第一，法院一致声明，国际法或条约中都没有具体授权可以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第二，国际法院再次一致决定，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者使用核武器必须符合适用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规定，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准则，以及通过条约承担的具体义务和与核武器有关的其他承诺。

第三，国际法院又一致决定，有义务真诚开展和完成有关在严格国际管制下实行核裁军所有各方面问题的谈判。显然，因为它们巨大的破坏性和远距离，核武器的使用能造成极大的破坏。因此，裁军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有联系。我们应该进一步牢记，根据国际法和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 1 条的规定，国际社会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约束。为此目的，必须禁止一切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因为它们能造成极大的不稳定。

而且，在严重敌对局势下，光拥有这些武器本身就可以被认为是一种使用武力的威胁。这是《宪章》第 2 条第 4 款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2 条所禁止的，后者规定这一条为强制法，或者有约束力的义务，不能违反。

从纯粹的作业角度来看，这份决议草案要求根据时代采取预防性外交，创造必要的政治架构，巩固政治努力，防止对世界所有国家间关系产生破坏性或不可扭转的影响。因此，智利坚决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无疑是一个理论参照框架，是在信任而不是可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后果的对抗威胁的基础上建立合作渠道的努力中，绝不能忽视。

苏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承诺致力于在全球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国在进行战略防务审查后，已采取国家措施，具体体现这项承诺。我们一再表明，一旦我们目标已有经核实令人满意的进展，我们将确保英国的核武器将纳入多边谈判。

我们欢迎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义务的重要性，包括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和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咨询意见提出的核武器国家执行核裁军的义务。但是，鉴于决议草案中非常有选择性地引用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内容，联合王国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43 执行部分第 1 段投弃权票。

鉴于这种选择性的做法，考虑到执行部分第 2 段不现实地要求在 2000 年开始多边谈判，导致早日达成一份核武器公约，联合王国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如同过去对类似决议草案一样，古巴将再次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54/L.43。

国际法院宣布它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历史性咨询意见至今已有三年多。遗憾的是，主要因为某些核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国际法院的结论无一变成具体行动，其中包括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关于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实行核裁军所有各方面问题的谈判。

根据古巴对这一行动的重视，我国今年向秘书长提供了大量有关执行决议草案和推动核裁军努力的资料。在 10 月 29 日向第一委员会正式介绍决议草案时，马来西亚常驻代表非常出色和令人信服地回答了各代表团就案文提出的一些问题。我希望，他的解释进一步扩大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传统上已经享有的广泛支持。

艾哈迈德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因为沙特阿拉伯相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并为了再次肯定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我国代表团愿加入决议草案 A/C.1/54/L.43 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4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4/L.43 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是由马来西亚代表 1999 年 10 月 29 日在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4/L.43 的提案国已列于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4/INF/2 中。下列国家也已经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玻利维亚和萨尔瓦多。

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单独进行表决。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43 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保加利亚、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137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决议草案 A/C.1/54/L.43 执行部分第 1 段获得保留。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43 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土库曼斯坦。

94 票赞成，25 票反对，22 票弃权，决议草案 A/C.1/54/L.43 执行部分第 2 段获得保留。

[嗣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要投的是反对票。]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43 整体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98 票赞成，27 票反对，21 票弃权，决议草案 A/C.1/54/L.43 整体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愿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们发言。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和每年对这一问题的投票一样，美国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4/L.43，以及对段落的单独表决中，投了反对票。

这份决议草案利用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为理由，重复其他决议中已经提出的关于在一定时限内消除核武器立即进行多边谈判的要求。美国在一问题上的立场不变。我们反对这种意见，因不我们仍然不相信，目前正在进行的逐步进程包括单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并正在核裁军领域产生重要的具体成果。就目前来说，这一逐步进程仍然是这一高度复杂领域中唯一现实的做法。

随着单方面和双边持续努力继续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多边努力可以发挥作用。人们等待已久的裁军谈判会议上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应在 2000 年 1 月恢复。这样一种协定是国际社会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一项关键性内容。进一步推迟核裁军进程中唯一符合逻辑的下一步多边行动将是不幸的。这方面我感到困惑的是，决议草案 A/C.1/54/L.43 一次也没有明确裂产材料禁产条约，尤其是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最新成员之一，并且它经已经表明它准备就此重要条约开始工作。

决议草案 A/C.1/54/L.43 另外还有不足之处。他在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中有选择性的引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 6 条和关于《不扩散条约》的原则与目标的文件，略而不及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关键性内容，误解该条有关文件的性质。这一省略歪曲第 6 条的义务，让人感到似乎无核武器国家没有任何裁军责任。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提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企图把它变成一项要求在这一多边论坛中立即谈判和迅速完成谈判的法令。

让我坦率的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根本没有约束力。而且，决议草案 A/C.1/54/L.43 误解和歪曲国际法院的结论。美国非常重视它的《不扩散条约》第 6 条义务，并且已在 1995 年延长《不扩散条约》时重申了这些义务。国际法院有关有义务完成核裁军谈判的陈述，对第 6 条责任的实质没有任何改变，因为真诚谈判的责任中本来就包括争取谈判顺利结束。

林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比荷卢三国——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以及西班牙和希腊，谈对决议草案 A/C.1/54/L.43 的投票。

正如我国代表团往年有关同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投票时所说，比荷卢三国、西班牙和希腊非常重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以非常认真地考虑了这一意见。但是，我们五国认为，他们没有权利对这一意见做选择性解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一个整体，不能在决议草案中只选用一段。咨询意见依然是不可分割的。从咨询意见中选用这一段或者那一段，只能破坏整体的平衡，破坏国际法院所做的宝贵贡献。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五国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它有选择性地滥用国际法院的意见。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对文件 A/C.1/54/L.43 中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投的弃权票。

正如我先前所说的，为了避免重演使用核武器的悲惨经历，应该不断努力，争取建成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日本认为，因为核武器造成破坏和人类伤亡的巨大力量，核武器的使用显然违反作为国际法思想基础的基本人道主义。

事实上，本决议草案所谈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说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日本支持国际法院有关的一致意见，即根据国际法，有义务争取核裁军和真诚完成有关该问题的谈判。日本坚信，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实现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稳步、逐步进展。从这些观点，日本认为，应该优先尽早使《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开始和完成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后应该采取的可能步骤的多边讨论。

日本认为，我们应该积极推行这种实际步骤，而不是急于在 2000 年开始谈判，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2000 年距离现在只有两个月。

赛贝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愿解释它对有关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和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资料意见的决议草案 A/C.1/54/L.43 的投票。

德国欢迎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核裁军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承诺。德国关切地注意到核裁军进程停止不前，如有关《全面核禁试条约》和《反弹导导弹条约》的争议所示。但是，德国联邦政府不能支持这份决议草案，因为我们相信，彻底核裁军的目标不能通过草案提出的办法实现，而只能通过一个逐步进程实现。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处理第二组决议草案。有没有代表团愿对第二组决议草案做一般性发言？看来没有。

委员会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4/L.19/Rev.1 采取行动。有没有代表团愿在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博尔德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蒙古愿参加提案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4/L.19/Rev.1。我们坚决主张加强该公约。近年来，我们参加提案了同样的决议草案，今年我们打算再这样做。

布瓦松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我也完全一样，即要求把摩纳哥名字写入这项重要决议草案 A/C.1/54/L.19/Rev.1 的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4/L.19/Rev.1 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是由匈牙利代表 1999 年 10 月 22 日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4/L.19/Rev.1 的提案国名单列于决议草案本身和文件 A/C.1/54/INF/2 中。此外，下列国家也已经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智利、海地、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和摩纳哥。

关于这份决议草案，我要代表秘书长做以下声明：

> “根据决议草案 A/C.1/54/L.19/Rev.1 执行部分第 5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
>
> > ‘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 1994 年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和根据第 4 次审查会议确认的任务规定审议特设组报告的特别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应该指出，审查会议和特别会议是公约缔约国的会议。同过去一样，多边裁军条约的会议，如《海床条约》和《改变环境公约》，它们的议事规则中都有有关会议费用的安排，包括筹备委员会会议。根据这些安排，本组织正常预算不承担额外费用。

“因此秘书长认为，决议草案 A/C.1/54/L.19/Rev.1 中规定他为执行审查会议和特别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服务的任务，对联合国正常预算没有财政影响，所涉费用将根据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做的财务安排支付。

“委员会请注意，根据贯例，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根据它们的法律文书，应在联合国正常预算外提供资金的一切活动，只有在时先从缔约国方面得到充分资源，足以支付有关活动时，才能进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A/C.1/54/L.19/Rev.1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A/C.1/54/L.19/Rev.1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没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发言解释其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似乎没有。

委员会现在讨论集群四。我现在请希望就集群四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似乎没有代表团希望发言，委员会现在对 A/C.1/54/L.25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在对 A/C.1/54/L.25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没有。委员会现在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的 A/C.1/54/L.25 号决议草案是马里代表在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 28 日第 18 次会议上提出的。A/C.1/54/L.25 号决议草案本身和 A/C.1/54/INF/2 号文件列有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此外，下述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布基纳法索、海地、牙买加和马达加斯加。

布瓦松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我谨指出，我国也希望加入为 A/C.1/54/L.25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A/C.1/54/L.25 号决议草案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A/C.1/54/L.25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发言，解释其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似乎没有。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 A/C.1/54/L.52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首先请那些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弗基诺·德拉弗太勒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若干年来，第一委员会通过了若干旨在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决议草案，表现了对受这种武器伤害的人的声援。

今年，第一委员会将再次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一项是莫桑比克提出的关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另一项是瑞典提出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法国将加入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支持这两项草案。

法国极为重视彻底销毁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法国对这项事业的执着的体现是，1993 年，法国政府要求开始进行谈判，1996 年，这些谈判促进缔结了经过修订的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爆炸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

在关于《渥太华公约》的谈判中，法国也表现了这种承诺，法国支持完全和有效地禁止，提议制订全球核查程序，指出必须与拥有或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国家持续进行对话。

自缔结《渥太华公约》以来，这种承诺并没有改变，法国是率先批准该公约的 40 个国家之一，法国于 1998 年 7 月 8 日通过了实施《公约》的立法，建立了民间团体可以参加的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全国委员会，开始销毁其库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且积极参与了《公约》执行情况后续行动进程，这个进程是在马普托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商定的。法国通过上述行动，通过采取具体措施，正在促进这项文书的效力。

而且，我们仍然认为，《渥太华公约》的彻底禁止规定必须普遍实施，这样才能真正有效。某些国家未能加入彻底禁止运动，仍然置身《渥太华公约》之外，显然，我们对此感到遗憾。但这是一个事实，假装这个事实不存在是不负责任的做法。

在那些表示此时此刻不能加入彻底禁止运动的国家中，有些国家仍然表示愿意促进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支持建立无杀伤人员地雷世界的目标。我们认为，不应该相互指责，也不应该对目前的状况感到自鸣得意，我们应该面对这些言论的现实，要求这些国家朝着正确方向采取新步骤，这才符合所有方面的利益。只有顽固坚持自己立场的人才会相信全赢或全输。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而且由于对一些国家已经部分或完全实施的禁止转让规定的理解是，这是一项相当简单的措施，不影响国家安全，所以，法国希望大会要求各国在这方面采取措施。而且，本着开放和对话精神，我国在与参加反对杀伤人员地雷运动的许多代表团的不断联系中表现了最大的灵活性，提出了各种提议，包括我方谈判人员提出的提议，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国努力给予各种切实办法适当的地位，而不拘泥于各方的原则立场。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虽然一些代表团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并非所以国家展现了必要的灵活性或现实精神；一些代表团将技术性因素置于无杀伤人员地雷世界的共同目标之上，而且必须强调的是，置于受害人的利益之上。而在 130 多个国家决心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之际，另有一些代表团却拒绝作任何新的承诺，甚至拒绝作出远远低于《渥太华公约》义务水平的承诺。

因此，除关于加强现有多边决议的传统决议草案外——我们显然将支持这些草案——今年也没有提出决议，要求不受这些文书约束的国家采取具体措施，促进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未能建议新的措施，促进在彻底和普遍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大会未能以同一、清晰的声音发出这个信息，我感到失望，虽然如此，在结束发言时，我谨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行列的国家尽早加入，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和永久地禁止转让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提醒法国代表和其他代表团，主席团表现了一定的灵活性，但这不应该理解为先例，因为根据议事规则，在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提案国不得发言。在这种谅解的基础上，我们继续工作。

埃斯特韦斯-洛佩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要求将危地马拉的名字列入 A/C.1/54/L.52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似乎没有。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 A/C.1/54/L.52 号决议草案是瑞典代表在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提出的。A/C.1/54/L.52 号决议草案本身和 A/C.1/54/INF/2 号文件列有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此外，下述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海地。

A/C.1/54/L.54 号文件载有秘书处关于该决议草案的一份说明。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A/C.1/54/L.52 号决议草案各提案国强烈促请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支持这项建议？

A/C.1/54/L.52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贝尼特斯·弗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指出，古巴支持刚才未经表决通过的 A/C.1/54/L.52 号决议草案，因为古巴认为，委员会必须能够发出明确的政治信息，即：委员会高度重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以及特别是经过修订的《第二项议定书》。我们认为，经过修订的《第二项议定书》可能是国际社会可以利用的最有效工具，以解决不加区别地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

这个领域的主要努力方向应该是具体地促进普遍遵守该《议定书》，这是目前存在的唯一具有普遍性的文书，因为与其他文书不同，这项议定书考虑到各国的合理安全关注。

最后谨指出，古巴正在继续通过有关国内程序，考虑在适当时候加入经过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

贝舍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加入了关于第 A/C.1/54/L.52 号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于 1 9 9 5 年 3 月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从而批准了该《公约》。以色列还参加了审查会议，这次会议修订了《公约第二号议定书》，并且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我国正处于批准经过修订的关于地雷问题的《第二号议定书》和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新《议定书》的最后阶段。

在这方面，以色列将参加订于今年 1 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经过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审查会议。以色列支持努力使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在中东地区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以色列采取这项政策的原因是，以色列希望减少并防止人类痛苦，限制使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但是，我们认为必须在重要的人道主义关注与合理安全关注之间取得平衡。

以色列认为，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可以防止滥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将促进相互信任和信心。在这方面，以色列重申，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这是一项促进整个地区安全的步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确确实实完成了今天的审议工作。

下午 12 时 45 分宣布散会